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京师律师
法律意见书
JINGSHI LAWYER



since 1994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DALIAN OFFICE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35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7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资质、债权债务.....	53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65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69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1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8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8
十三、提示关注事项.....	79
十四、结论意见.....	7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獐子岛股份、獐子岛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股票代码：002069；
獐子岛香港	指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连新中	指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新中日本	指	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亚洲渔港	指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及新中日本株式会的股权
投资发展中心	指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目标公司	指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及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5月31日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264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2064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估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JINGSHI LAWYER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意字（2019）第 ZBSC012 号

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的委托，担任獐子岛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香港”）转让所持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中”）股权、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股权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直属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成立。

作为京师全球律师服务系统在大连的窗口，本所将整合利用京师全球资源，包括国内45家分所、200余家联盟律所及海外联盟所百家，加强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电商化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所设有不良资产法律事务部、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房地产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公司治理法律事务部、金融与涉外法律事务部、民间借贷法律事务部、刑事合规与控辩法律事务部、政府法律事务部、教育法律事务部、跨境资产配置中心等11个专业化法律服务部门。业务领域涵盖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在传统的诉讼业务、公司、海事海商仲裁、房地产、银行金融、保险、企业改制、劳动争议等法律服务领域，在新兴的互联网法律服务、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破产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金融衍生产品、新三板、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与讨论，询问相关事实情况；

3、对标的资产进行实地调查；

4、赴标的资产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5、赴标的资产所在地中级、区（县）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涉诉情况；

6、赴标的资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档案；

7、于相关主管机构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经查阅獐子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三个环节：

1、獐子岛香港向獐子岛出售其持有的大连新中 2,200 万美元股权（包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1,800 万日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以下简称“大连新中 100%股权”），獐子岛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参考獐子岛香港账面持有大连新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8,018.40 万元（对应美元价值 4,590.1 万美元）；

2、獐子岛香港向大连新中出售其持有的新中日本 1,800 万日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0%（以下简称“新中日本 90%股权”），大连新中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参照新中日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数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77.87 万元；

3、獐子岛向亚洲渔港出售大连新中 100%股权（包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亚洲渔港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定价基准日，拟出让的资产评估值为 24,052.07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拟出让的大连新中股权交易价格为 23,450 万元。

以上三个交易同步锁定并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三个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交易顺序	转让方	受让方
第一个交易	獐子岛香港	獐子岛
第二个交易	獐子岛香港	大连新中
最终交易	獐子岛	亚洲渔港

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方为獐子岛，最终受让方为亚洲渔港。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交易顺序	标的资产
第一个交易	獐子岛香港持有大连新中 100%股权
第二个交易	獐子岛香港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
最终交易	獐子岛持有大连新中 100%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资产为大连新中 100%股权（包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评估报告》披露，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中新中日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1.01 万元，估值为 1,079.87 万元，增值 38.86 万元，增值率为 3.73%；大连新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04.20 万元，估值为 23,080.19 万元，增值 3,875.99 万元，增值率为 20.18%。出售资产主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20,141.10 万元，估值为 24,052.07 万元，增值 3,910.97 万元，增值率为 19.42%。

在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为 23,450 万元，较估值减少 602.07 万元，减值率 2.50%。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4.1 第一个交易

獐子岛香港与獐子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獐子岛香港取得对价的时间。经访谈，獐子岛拟结合资金情况择机支付。

4.2 第二个交易

大连新中与獐子岛香港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大连新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獐子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4.3 第三个交易

根据亚洲渔港、獐子岛、獐子岛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亚洲渔港同意分四期支付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4.3.1 本协议签订且獐子岛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 5 个工作日内且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亚洲渔港支付人民币 2,345 万元。

4.3.2 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亚洲渔港向獐子岛支付人民币 9,615 万元。

4.3.3 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亚洲渔港向獐子岛支付人民币 10,690 万元。

4.3.1 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亚洲渔港向獐子岛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5.1 于亚洲渔港、獐子岛、獐子岛香港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獐子岛取得新中日本 90%及大连新中 100%股权；

5.2 于獐子岛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止，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獐子岛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獐子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关于受让新中日本 90%及大连新中 100%股权取得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若需）政府机构相关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

5.3 于獐子岛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獐子岛应当向亚洲渔港交割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股权和新中日本 90%股权。

5.3 股权交割前或交割日，獐子岛应向亚洲渔港交付大连新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及人事专用章）、所有政府批准、证照文件的原件、所有合同的原件、所有员工档案资料以及所有账册、账簿、凭证及亚洲渔港要求的类似文件的原件。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1 过渡期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6.2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亚洲渔港承担。

7、债权债务处理

经访谈，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8、员工及人员处理

经访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大连新中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顺序	交易性质
第一个交易	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个交易	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终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1、獐子岛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股权

獐子岛香港系獐子岛全资子公司，獐子岛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股权，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1（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导致獐子岛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

2、大连新中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新中日本 90%股权

獐子岛香港系獐子岛全资子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大连新中系獐子岛香港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中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新中日本 90%股权，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0.1.1（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导致獐子岛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

3、亚洲渔港受让獐子岛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的新中日本 90%股权）

亚洲渔港与獐子岛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0.1.1（一）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獐子岛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17 日，獐子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翔祥食品 39%股权转让给双日株式会社，转让价格为 7,327.5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5 日，翔祥食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翔祥食品 10%股权。

2019 年 8 月 8 日，獐子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一宗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50 号】出售给大连临海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075 万元。

上述翔祥食品 39%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系相关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其他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应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注3}
标的公司（2018年末/2018年度） ^{注1}	27,201.92	32,088.06	20,835.64
翔祥食品（2017年末/2017年度） ^{注2}	7,262.00	8,355.88	6,479.78
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出售资产合计	34,463.92	40,443.94	27,315.42
獐子岛（2017年末/2017年度）	394,401.58	320,584.60	34,928.76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8.74%	12.62%	78.20%

注 1：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系假设大连新中合并新中日本 90%股权的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注 2：翔祥食品相关指标数据均为其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39%

注 3：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大连新中 100%股权（包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獐子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獐子岛香港、獐子岛及亚洲渔港。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獐子岛香港

獐子岛香港系本次交易前两个环节的股权出让方。

1、獐子岛香港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 YW/A0/25363/11913/2014 (KY)《证明书》、冯志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两期审计报告（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TAKA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审计报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及香港兆麟会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填报的《周年申报表》（2008 年至 2018 年），查明獐子岛香港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ZHANGZIDAO FISHERY GROUP HK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日
公司编号	1199637
注册地	香港九龙油塘嘉贤居 G4 商铺
董事	吴厚刚、獐子岛
獐子岛持股情况	100%股权

2、獐子岛香港的历史沿革

2.1 设立

2007年7月16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经大外经贸发[2007]583号《关于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獐子岛在香港独资设立獐子岛香港，总投资额200万港元，等额注册，经营期限30年。冯志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0月28日出具《独立审计师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30日，獐子岛香港股本为200万元港币，董事为獐子岛。

2.2 2009年5月，獐子岛香港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129.02万美元，2010年3月，獐子岛香港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387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年度申报表披露獐子岛香港累计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港元。截至2014年末，审批报告披露獐子岛香港累计增加实收资本至21,400万港元。

2.3 2014年12月23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境外投资证第N2102014000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獐子岛对獐子岛香港投资总额增加至5,317万美元。

2.4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汇款凭证，2015年及2016年獐子岛以现汇方式累计10次向獐子岛香港缴付实收资本，截至2016年末，獐子岛香港累计增加实收资本至34,914.57万港元。

2.5 2018年1月2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境外投资证第N2102018000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獐子岛对獐子岛香港投资总额增加至6,017万美元。

2.7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汇款凭证，2018 年獐子岛以现汇方式累计 4 次向獐子岛香港缴付实收资本，截至 2018 年末，獐子岛香港增加注册资本至 44,324.05 万港元。

2.8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香港注册资本 44,324.05 万港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理
獐子岛	44,324.05 万港元	100%
合计	44,324.05 万港元	100%

2.9 其他需说明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在办理涉港案件中，对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均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上述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对委托公证人以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具的或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应视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涉及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獐子岛香港设立于香港，其设立及存续状态系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应交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证尚在办理当中。

（二）獐子岛

獐子岛系本次交易最终出让方。

经查阅獐子岛工商登记档案及獐子岛提交的书面材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管理人员，查明：

1、獐子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61121A
股票代码	A 股：00206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法定代表人	吴厚刚
注册资本	71,1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1 日至 205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以上经营范围均在许可范围内）；水产品收购；房屋、设备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副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獐子岛股本结构

经查阅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查询“巨潮资讯网”，查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股本总数为71,111.2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8,874.04
流通受限股	2,237.18
合计	71,111.22

3、獐子岛的历史沿革

3.1 獐子岛的前身

3.1.1 獐子岛前身为大连獐子岛渔业总公司，系集团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2年5月25日，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资金来源系公司积累。主管部门系獐子岛镇人民政府。1992年5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獐子岛营业所出具《注册资信证明书》，兹证明大连獐子岛渔业总公司拥有资金总额2,300万元。

3.1.2 1992年9月16日，獐子岛渔业总公司根据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2】104号《关于组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的批复》更名为大

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4,18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1,001.5 万元，流动资金 3,182.5 万元，资金来源系自筹和借贷。1995 年 3 月 15 日，大连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振会字【1995】84 号《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实有资本 14,184 万元。

3.1.3 1998 年 9 月 1 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根据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8】94 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改制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接。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其中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以实物出资 9,754 万元，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¹以实物出资 1,486 万元，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²以实物出资 1,011 万元，獐子岛镇褙褙村村民委员会以实物出资 1,549 万元。1998 年 9 月 2 日，大连鑫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1998）鑫内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该企业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实物。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	9,754	70.70
长海县獐子岛镇褙褙村村民委员会	1,549	11.20
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	1,486	10.80
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	1,011	7.30
合计	13,800	100.00

3.1.4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更名

2000 年 12 月 26 日，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签发长獐政字【2000】第 87 号《关于将獐子岛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的决定》，将原獐子岛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70.7% 的股权划归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由

¹ 经本所律师核验獐子岛工商档案，查明《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中所述之“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与工商档案中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出资证明》留章“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不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以批复中所列示之名称为准。

² 同 1

该中心享有股东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2000年12月22日，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子村村委会召开村委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将原村委会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10.8%的股权划归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中心”）持有，由大耗中心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应尽的义务。

2000年12月21日，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村委会召开村委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将原村委会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7.3%的股权划归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小耗中心”）持有，由小耗中心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应尽的义务。

2000年12月22日，长海县獐子岛镇裕褆村村委会召开村委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将原村委会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11.2%的股权划归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裕褆中心”）持有，由裕褆中心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应尽的义务。

本次更名完成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9,754	70.70
裕褆中心	1,549	11.20
大耗中心	486	10.80
小耗中心	1,011	7.30
合计	13,800	100.00

3.1.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仍简称为“獐子岛有限”）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为“海达公司”）。其中獐子岛有限注册资本6,985万元，以原公司全部净资产中的6,985万元折成。原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的分割及人员安置，按照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办法实施，即獐子岛有限承担债务18,540万元。

2000年9月12日、2000年9月16日及2000年9月19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各债权人公司拟分立事宜，并于2001年1月3日取得债权人债权处理意见确认函。

分立后存续的獐子岛有限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4,938.4	70.70
褡裢中心	782.3	11.20
大耗中心	754.4	10.80
小耗中心	509.9	7.30
合计	6,985.0	100.00

2001年2月26日，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31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投入资本8,695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987万元，实收资本为6,985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5,755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28万元。

3.1.6 投资发展中心转让0.07%股权给自然人周延军

经獐子岛有限股东会同意，投资发展中心于2001年2月27日与自然人周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投资发展中心将持有的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0.07%的出资转让予周延军，转让价格为5万元整。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獐子岛有限的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4,933.4	70.63
褡裢中心	782.3	11.20
大耗中心	754.4	10.80
小耗中心	509.9	7.30
周延军	5.0	0.07
合计	6,985.0	10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15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2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完成后獐子岛有限的注册资

本保持不变，为 6,985 万元。

3.2 獐子岛股份的设立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颁发（大）名称预核[2001]第 300206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股份”）。

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獐子岛有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光华所发（2001 内审字）06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獐子岛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2.47 万元。

獐子岛股份的设立已于 2001 年 4 月 1 日经獐子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 5 位发起人投资发展中心、大耗中心、裕褫中心、小耗中心、周延军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大连市体改委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出具大体改委发（2001）49 号文，批复如下：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其发起人为投资发展中心、大耗中心、裕褫中心、小耗中心、周延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2 万元，股份总数为 7,632 万股（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中的 7,632 万元折成，其余 0.47 万元按资本公积处理），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 元，均为发起人股。其中：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90.48 万元折法人股 5,390.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63%；大耗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24.26 万元折法人股 824.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小耗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57.14 万元折法人股 557.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裕褫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54.78 万元折法人股 854.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2%；周延军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4 万元折发起人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职工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则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9 日止，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獐子岛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 7,632.47 万元，其中：7,632 万元作为股本，0.4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獐子岛股份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设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獐子岛股份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本次变更完成后，獐子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70.63
裕褫中心	854.78	11.2
大耗中心	824.26	10.8
小耗中心	557.14	7.3
周延军	5.34	0.07
合计	7,632	100.00

3.3 獐子岛股份的定向增资

经獐子岛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并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 号文批准，自然人吴厚刚以货币 1,075.26 万元，按獐子岛股份 2001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68 元为作价标准，以 1:0.789 的比例出资入股，折合 848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后，獐子岛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63.57
裕褫中心	854.78	10.08
大耗中心	824.26	9.7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耗中心	557.14	6.57
吴厚刚	848.00	10.00
周延军	5.34	0.06
合计	8,480	100.00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5 日止，獐子岛股份已收到吴厚刚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 万元整。

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9 号《关于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獐子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0 万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 2,264 万股，网下询价配售 56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獐子岛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10 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洲光华（2006）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止，獐子岛股份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 70,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332.1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 万元，余额 64,502.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310 万元。獐子岛股份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5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9 日，獐子岛股份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獐子岛股份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22,620 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转增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5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獐子岛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620 万元。獐子岛股份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6 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3 日, 獐子岛股份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獐子岛股份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5 元 (含税),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45,24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转增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天健正信验 (2010) 综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 獐子岛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4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45,240 万元。獐子岛股份已就本次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7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011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 (2011) 206 号《关于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獐子岛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元股新股。根据獐子岛股份 2011 年 3 月 11 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 獐子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8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9.50 万元后, 獐子岛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00.5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7.48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433.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獐子岛股份的注册资本增至 47,407.48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天健正信验 (2011) 综字第 06000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 獐子岛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07.48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47,407.48 万元。獐子岛股份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8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7 日, 獐子岛股份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獐子岛股份以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 47,407.48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71,111.22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转增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天健正信验 (2011) 综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5

月3日止，獐子岛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1,111.2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1,111.22万元。獐子岛股份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9 2012年名称变更

2012年8月6日，獐子岛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10月11日，獐子岛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股本总数为71,111.22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8,874.04
流通受限股	2,237.18
合计	71,111.22

4、獐子岛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审计报告》、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查询“巨潮资讯网”，查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直接持有獐子岛21,876.88万股，占獐子岛股份总数的30.76%，为獐子岛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发展中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	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法定代表人	邹建
注册资本	9,7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247260168455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

	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与开发；海水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发展中心为獐子岛实际控制人。

（三）亚洲渔港

亚洲渔港系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

1、亚洲渔港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洲渔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0TRT57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委海港路一段 53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阎述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12
经营期限	2017-01-12 至 2037-01-11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糕点加工、贮藏、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亚洲渔港的历史沿革

2.1 亚洲渔港的设立

经查询工商登记档案，查明亚洲渔港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渔供应链”）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设立。

亚洲渔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亚渔供应链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应于2017年2月28日前缴齐出资。经查阅亚洲渔港提供的会计凭证，查明2017年2月14日，亚洲渔港收到亚渔供应链投资款人民币800万元。

2.2 2018年5月股东更名

2018年5月23日，亚洲渔港召开股东会，因股东亚渔供应链更名，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章程。2018年6月13日，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亚洲渔港换发《营业执照》。

2.3 亚洲渔港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洲渔港设立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和亚洲渔港系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一) 2019年7月26日，獐子岛香港与獐子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

獐子岛香港同意将持有大连新中100%股权共2,200万美元，以28,018.40万元人民币（对应美元价值4,590.1万美元）转让给獐子岛，獐子岛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大连新中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獐子岛香港账面对大连新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转让。

2、保证

(1) 獐子岛香港保证所转让给獐子岛的股权是獐子岛香港在大连新中的真实出资，是獐子岛香港合法拥有的股权，獐子岛香港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獐子岛

香港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獐子岛香港承担。

(2) 獐子岛香港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大连新中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獐子岛享有与承担。

(3) 獐子岛承认大连新中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獐子岛即成为大连新中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变更登记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或亏损由转让后的股东分享。

4、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獐子岛香港与獐子岛自行约定的方式承担。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所律师提请注意，上述协议未就转让款支付时间及股权交割时间达成一致约定。

（二）2019年8月26日，獐子岛香港与大连新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

（1）獐子岛香港同意将持有新中日本90%的股权，以人民币977.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新中，大连新中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獐子岛香港有权持有的新中日本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新中日本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数额。

（2）大连新中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转让费人民币977.87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獐子岛香港。

2、保证

（1）獐子岛香港保证所转让给大连新中的股权是獐子岛香港在新中日本的真实出资，是獐子岛香港合法拥有的股权，獐子岛香港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獐子岛香港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獐子岛香港承担。

（2）獐子岛香港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中日本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大连新中享有与承担。

（3）大连新中承认新中日本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大连新中即成为新中日本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变更登记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或亏损由转让后的股东分享。

4、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獐子岛香港与大连新中自行约定的方式承担。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

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所律师提请注意：上述协议未就股权交割时间形成具体约定。

(三) 2019年8月27日，亚洲渔港与獐子岛、獐子岛香港、大连新中、新中日本签署了《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亚洲渔港

乙方（一）/出让方：獐子岛

乙方（二）：獐子岛香港

目标公司（一）：大连新中

目标公司（二）：新中日本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架构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大连新中 100%股权及新中日本 90%股权。

2.2 交易架构分为两个环节：架构重整及收购。

2.2.1 为提升交易效率和时间约定，獐子岛香港将其持有的新中日本 90%股权转让予大连新中；同时，獐子岛香港将其持大连新中 100%股权转让予獐子岛。上述股权交割完成后，獐子岛持有大连新中 100%股权，且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

上述架构重组过程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2.2 架构重组完成后，亚洲渔港向獐子岛收购大连新中 100%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经各方同意，根据中天华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 2064 号估值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23,45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交易中獐子岛取得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4.1 本协议签订且獐子岛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 5 个工作日内，亚洲渔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45 万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仍未满足，獐子岛应全额返还上述价款并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 亚洲渔港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条件对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是否达成该等条件进行考核，若该等条件全部被满足（包括亚洲渔港书面豁免的情形），则亚洲渔港于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獐子岛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9,615 万元。

4.3 亚洲渔港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条件对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是否达成该等条件进行考核，若该等条件全部被满足（包括亚洲渔港书面豁免的情形），则亚洲渔港于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獐子岛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10,690 万元。

4.4 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条件对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是否达成该等条件进行考核，若该等条件全部被满足（包括亚洲渔港书面豁免的情形），则亚洲渔港于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獐子岛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00 万元。

5、大连新中、新中日本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亚洲渔港开始享有并有权行使持有大连新中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大连新中、新中日本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大连新中、新中日本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亚洲渔港享有。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亚洲渔港承担。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6.1 除非亚洲渔港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或放弃，亚洲渔港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6.1.1 獐子岛、大连新中及新中日本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决定）已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并出具决议，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本次交易方案；

6.1.2 交易相关方已经签署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协议或文件；

6.1.3 獐子岛以其持有的大连新中土地所有权和房产抵押借款全部清偿并解除相关抵押；以持有大连新中的股权质押借款全部清偿并解除相关质押；

6.1.4 大连新中、新中日本与獐子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结清（包含应收账款等）；

6.1.5 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全部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对关联方担保，但大连新中与新中日本之间的担保除外）；

6.1.6 大连新中及新中日本已经向亚洲渔港交付经授权代表签署确认为真实准确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6.2 除非亚洲渔港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或放弃，亚洲渔港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6.2.1 新中日本股权转让予大连新中，或者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即完成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相关内容，新中日本已完成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若需）政府机构相关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

6.2.2 獐子岛已就大连新中的股权转让予亚洲渔港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亚洲渔港提供证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的并取得营业执照，即大连新中已完成对新中日本 90% 股权的持有变更；

6.2.4 獐子岛及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应在交割前或交割日向亚洲渔港交付大连新中及新中日本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所有政府批准、证照文件的原件、所有合同的原件、所有员工档案资料以及所有账册、账簿、凭证及受让方要求的类似文件的原件。

6.3 除非亚洲渔港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或放弃，亚洲渔港支付第三期交易价

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6.3.1 獐子岛负责完成目标公司取得社保、公积金、工商、税务、环保、消防、安监、食药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海关、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6.3.2 獐子岛应及时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及獐子岛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

6.4 除非亚洲渔港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或放弃，亚洲渔港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于交割日 9 个月内，协助受让方平稳过渡。至 9 个月届满之日，未发现相关库存资产交割未尽事宜。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过渡期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

7.2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亚洲渔港承担。

8、员工及人员处理

各方协商同意，大连新中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已分别与大连新中签订格式和形式由亚洲渔港出具并确认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至少为自交割日起 3 年，竞业禁止的期限为核心员工在大连新中任职期间和从目标公司离职后的 3 年。

9、违约责任

9.1 一般违约责任

如任一签署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以下简称“违约方”），或任一签署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的行为而使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中介机构费用等）赔偿其他签署方。此项赔偿应相当于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任何不实陈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

9.2 特定违约责任

獐子岛赔偿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和/或亚洲渔港及其关联方因为以下任何事

项遭受的全部损失，使其不受该等损失的影响：

9.2.1 獐子岛或大连新中、新中日本违反在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

9.2.2 獐子岛或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

9.2.3 交割日后，大连新中、新中日本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

9.2.4 交割日后，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9.2.5 交割日后，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项导致税务稽查/检查，并产生税金、滞纳金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任何税款，大连新中、新中日本经营过程中少缴的各项税款，大连新中、新中日本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行权及回购对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有），代扣代缴员工工资及奖金等薪金个人所得税等；

9.2.6 交割日后，大连新中、新中日本、獐子岛和/或其他关联方在交割日之前的下述行为：（i）违反中国法律、反腐败法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批准（包括未取得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ii）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iii）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iv）未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的补缴款项、滞纳金和罚金全部由出让方承担；（v）目标公司存在帐外的费用和支出；（vi）目标公司历史记账不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和（vii）对任何关联人的欠款、义务或责任。

9.2.7 由于獐子岛自身信息披露问题（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或者内幕信息泄漏），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獐子岛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2.8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由任何人威胁提出的法律、监管或政府程序，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它妨碍，或者以其它方式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它救济，或者可能对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施加限制或条件，或者在其它方面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造成干扰；

9.2.9 没有任何已生效的中国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或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或对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拥有、经营或控制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亚洲渔港就上述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该等事项已向受让方披露而受到影响。

9.3 獐子岛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如果獐子岛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或者第 10.2 条的规定，向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或亚洲渔港负有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或者给大连新中、新中日本造成任何损失，亚洲渔港有权从本协议下尚未支付的獐子岛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相应的扣减。若届时亚洲渔港已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獐子岛应向连新中、新中日本或亚洲渔港赔偿或补偿前述损失。

9.4 不得追偿

獐子岛特此确认、同意和承诺其不得就亚洲渔港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起包括连新中、新中日本）根据本协议向其提出的赔偿要求而向连新中、新中日本追偿，其不得要求连新中、新中日本补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向亚洲渔港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起包括连新中、新中日本）支付的任何赔偿或者补偿款项。

9.5 各方同意，若亚洲渔港未依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交易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獐子岛支付违约金。但若非因亚洲渔港的原因导致亚洲渔港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亚洲渔港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9.6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9.7 如果因亚洲渔港原因造成本次交易失败，亚洲渔港需赔偿因亚洲渔港原因造成交易失败产生的损失。

10、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0.2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0.2.1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满足；

10.2.3 因火灾、水灾等非受让方原因造成的损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0.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通知在到达其他方时生效。

10.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若本协议解除，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使目标公司股权状态恢复至本协议未履行之前，且獐子岛有义务在本协议解除后立即无条件返还亚洲渔港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争议解决

11.2.1 任何源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论争或诉求，均应通过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交付一份要求进行该等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将提交仲裁。

11.2.2 仲裁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3 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仲裁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各方及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如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无法完成交割，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协议价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出让方须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退还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经查阅上述三份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三份协议签订地点均为大连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最密切关系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形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7 月 26 日，大连新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变更股权：一致同意由股东獐子岛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转让给獐子岛。注册资本有 2,200 万美元变更为 17,201.52 万人民币（按实收资本当年汇率换算）；

1.2 变更股东：原股东獐子岛香港，变更为獐子岛；

1.3 免去东山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红涛监事职务；免去东山岚经理任职。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东山岚；委派刘红涛为公司监事，聘用东山岚为经理；

1.4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1.5 海关已清理完毕，同意外资变更为内资；

1.6 原章程作废，表决通过新章程。

2、2019年7月26日，香港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1 公司向大连新中出让公司持有的新中日本90%股权。

2.2 向獐子岛出让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100%股权。

2.3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授权董事长吴厚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19年8月9日，新中日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獐子岛香港将所有股份（即新中日本90%股权）转让给大连新中。

4、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獐子岛董事罗伟新向獐子岛董事会提交书面函件，载明因客观原因，该董事无法对会议议题作出谨慎专业的意见，故对所涉议案投出反对票。该董事在短时间内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审议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无法发表意见和建议。尤其对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必要性存在疑惑，出于为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原则，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题投出反对票。

5、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7日，亚洲渔港股东作出决定：

6.1 同意以2.345亿元的价格自獐子岛收购大连新中100%股权以及新中日本90%股权。

6.2 上述收购事项尚需提交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须：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亚洲渔港股东，即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过程中，獐子岛受让香港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含新中日本）100%股权、大连新中受让香港公司持有的新中日本90%股权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对合并层面财务数据无影响，而亚洲渔港受让獐子岛持有的大连新中（含新中日本）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连新中100%股权及新中日本90%股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大连新中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新中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新中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201.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7860359P
法定代表人	东山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收购鱼类（鲈鱼、鲑鱼、黄花鱼等）、虾类（对虾等）、蟹类（梭子蟹、河蟹等）、贝类（杂色蛤、蚬子等）等用于加工鱼类、贝类、虾类、蟹类及水产品；销售海产品及水产品；自有冷库出租；自有仓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新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獐子岛	17,201.52	17,201.52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7,201.52	17,201.52	100.00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业未发现质押、司法查封、冻结信息。

2、历史沿革

2.1 大连新中的设立

大连新中设立时的名称为“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 100-101-2，法定代表人崔振敏，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28 日，大连新中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成立外资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外贸经合发（2003）127

号），批复同意成立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1日，大连新中获得编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美元，由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经大连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0日³出具的大信会验字[2003]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6月17日止⁴，大连新中已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现汇249.82万元。

大连新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500	249.82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249.82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新中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 大连新中的历次股权变更

2.2.1 2004年3月，延长投资期限

2004年3月4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缴资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

2004年3月5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到位期限的批复》（甘外贸经合发〔2004〕90号），同意将缴资期限延至2005年3月30日。

2.2.2 2004年11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4日出具的大公会外验字[2004]3-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3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现汇478.99万元。截至2004年11月23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28.81万美元。

³ 大连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截至2002年6月17日止”，根据《验资报告》的附件2《验资事项说明》、附件3《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银行询证函》以及银行汇款单，查明日期应为2003年。本所律师认为，大连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上述内容应为笔误。

⁴ 同上。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500	728.81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728.81	100.00	--

2.2.3 2006年，企业名称变更

2006年6月15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2006年6月26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出资方式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6）179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2006年6月29日，大连新中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2.4 2006年6月，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出具的大公会外验字[2006]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现汇196.6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6月30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25.45万美元。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500	925.45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925.45	100.00	--

2.2.5 2006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8月17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资1,600万美元，设备投资100万美元不变，总投资为1,700万美元。

2006年8月22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6）264号），同意上述事项。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700	925.45	100.00	货币
合计		1,700	925.45	100.00	--

2.2.6 2006年10月，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出具的大公会外验字[2006]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20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10月20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67.45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700	967.45	100.00	货币
合计		1,700	967.45	100.00	--

2.2.7 2007年4月，缴纳第五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2日出具的大公会外验字[2007]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8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7.4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7年4月28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84.86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700	1,384.86	100.00	货币
合计		1,700	1,384.86	100.00	--

2.2.8 2007年9月，缴纳第六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7)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14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第6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4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7

年 9 月 14 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98.86 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700	1,598.86	100.00	货币
	合计	1,700	1,598.86	100.00	--

2.2.9 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第七期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18 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 万美元，其中现汇投资 1,800 万美元，设备投资 100 万美元不变，总投资为 1,9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24 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7）258 号），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由投资方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天合会外验（2007）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40.86 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900	1,640.86	100.00	货币
	合计	1,900	1,640.86	100.00	--

2.2.10 2008 年 2 月，缴纳第七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合会外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以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770.86 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900	1,770.86	100.00	货币
合计		1,900	1,770.86	100.00	--

2.2.11 2008年3月，缴纳第八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3日出具的天合会外验字(2008)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0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以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美元。截至2008年3月10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00.86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900	1,800.86	100.00	货币
合计		1,900	1,800.86	100.00	--

2.2.12 2008年4月，缴纳第九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5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8)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30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29万美元，以实物出资。截至2008年4月30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68.15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	1,900	1,868.15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900	1,868.15	100.00	--

2.2.13 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2月21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大连新中100%的股权由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无偿转让给新日本环球国际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环球贸易”）。

2008年2月22日，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与环球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日本环球株式会社将其拥有的大连新中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环球贸易。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8）3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1,900	1,868.15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900	1,868.15	100.00	--

2.2.14 2008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6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资1,900万美元，设备投资100万美元不变，总投资为2000万美元。

2008年3月24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地址、增加投资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8）73号），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投资方环球贸易以100万美元现汇出资。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000	1,868.15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	1,868.15	100.00	--

2.2.15 2008年9月，缴纳第十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13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8）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1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1.86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9月11日，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000	2,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2.16 2009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第十一期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2,032.71万美元，设备出资67.29万美元，总投资为2,100万美元。

2009年3月6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9）37号），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投资方环球贸易以100万美元现汇增资。同意环球贸易免去沈斌董事长职务，同时委派王伟民为公司新的董事长，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6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美元。截至2009年3月16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050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100	2,05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0	2,050	100.00	--

2.2.17 2009年3月，缴纳第十二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7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美元。截至2009年3月17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100	2,1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0	2,100	100.00	--

2.2.18 2009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第十三期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0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21,327,056.3美元，设备出资672,943.7美元，总投资为2,200万美元。

2009年4月21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09）78号），同意大连新中增加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投资方环球贸易以100万美元现汇增资。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9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69万美元。截至2009年6月9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136.69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200	2,136.69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136.69	100.00	--

2.2.19 2009年7月，缴纳第十四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12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31万美元。截至2009年7月31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171.01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200	2,171.01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171.01	100.00	--

2.2.20 2009年8月，缴纳第十五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15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15万美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188.16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200	2,188.16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188.16	100.00	--

2.2.21 2009年10月，缴纳第十六期注册资本

经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21日出具的天合会验字(2009)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5日，大连新中收到股东环球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84万美元。截至2009年10月15日，累计实收资本为2,200万美元。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环球贸易	2,200	2,2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200	100.00	--

2.2.22 2010年3月，股东更名

2010年3月30日，大连新中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10)39号），同意投资方名称由新日本环球国际贸易株式会社变更为新中

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2.23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11月2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大连新中的100%股权由新中日本无偿转让给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惠”）。

2012年11月3日，新中日本与香港天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中日本将其拥有的大连新中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天惠。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12）11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惠	2,200	2,2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200	100.00	--

2.2.24 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月14日，大连新中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天惠将其所持大连新中100%股权转让给“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香港”）。同意董事长及法人由王丽娟变更为吴厚刚。

2014年1月17日，大连新中、香港天惠、沈斌、俞阐华、獐子岛和獐子岛香港签订《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獐子岛香港购买香港天惠持有的大连新中2,200万美元出资，占大连新中注册资本的100%；约定收购价款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8,018.4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甘外经贸合发（2014）28号），同意香港天惠将其在大连新中2,200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獐子岛香港。转股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200万美元，全部由獐子岛香港投入。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獐子岛香港	2,200	2,2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200	2,200	100.00	--

2.2.25 2019年8月21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9年7月26日，大连新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股权：一致同意由股东獐子岛香港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转让给獐子岛。注册资本有2,200万美元变更为17,210.52万人民币（按实收资本当年汇率换算）；2、变更股东：原股东为獐子岛香港，现变更为獐子岛；3、免去东山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红涛监事职务；免去东山岚经理任职。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东山岚；委派刘红涛为公司监事，聘用东山岚为经理；4、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5、海关已清理完毕，同意外资变更为内资；6、原章程作废，表决通过新章程。

同日，獐子岛香港与獐子岛于大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獐子岛香港以28,018.40万元人民币价格（对应美元价值4,590.11万美元）向獐子岛转让大连新中100%股权。

2019年8月8日，大连新中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事宜取得大连市商务局签发大外资备20190041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9年8月21日，大连新中前述股权变更等事宜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2019027574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大连新中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獐子岛	17,210.52	17,210.52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7210.52	17,210.52	100.00	--

本所律师提请注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尚未向獐子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2.3 其他需说明情况

经查阅大连新中工商档案，发现大连新中存在：

2.3.1 大连新中于2004年3月4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方延期出资，延展期限为一年并对章程做出了相应的修改。2004年3月5日，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甘外贸经合发（2004）90号”《关于大连新中水产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到位期限的批复》同意大连新中延长注册资本到位期限。大连新中未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即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3.2 大连新中分别于2004年11月23日、2006年10月20日、2007年9月14日、2008年2月19日、2008年3月10日、2009年3月20日实缴出资，即六次实收资本发生实际变更，但均未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年）第三十二条规定，即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3.3 大连新中于2007年9月14日完成实缴出资1,598.86万美元，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2005年3月30日。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05年）第二十八条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即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年）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另经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新中未收到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的通知。且违规行为终了均已届满两年以上。

另，根据《外贸企业法》（2000年）第九条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外资企业应

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即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经访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且大连新中通过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检。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违法行为终了已届满两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此外，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开具证明，证明大连新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大连新中合法存续。

（二）新中日本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新中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中日本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日元
注册号	0100-01-125539
法定代表人	东山岚
住所	东京都渋谷区恵比寿四丁目 27 番地 7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9 日

2、新中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3.1 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前身为新日本环球国际贸易株式会社，系由沈斌全额出资设立。组建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日元，出资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沈斌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1 日本东京法务局台东办事处出具《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兹证明已发行股份 200 股，资本金额 2,000 万日元。

3.2 2009 年 5 月 27 日新日本环球国际贸易株式会社更名为新中日本株式会社，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3.3 2010 年 2 月，新中日本株式会社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沈斌将其持有 10%的股份转让给株式会社吉野家，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沈斌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4 2013 年 2 月，新中日本株式会社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沈斌将其持有的 90%股份转让给东山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东山岚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5 2013 年 10 月，新中日本株式会社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东山岚将其持有的 90%股份转让给沈斌，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沈斌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6 2013 年 12 月新中日本株式会社召开董事会同意沈斌将其持有的 90%的股份转让给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7 2014 年 1 月 17 日，沈斌与獐子岛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獐子岛香港以 3,007.01 万日元的价格受让沈斌持有的新中日本 1,800 万日元股

权，占注册资本 90%。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8 2019 年 7 月 26 日，东京法务局涉谷办事处出具《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兹证明已发行股份 200 股，资本金额 2,000 万日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新中日本注册资本 2,000 万日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株式会社吉野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 2019 年 7 月 26 之日止，新中日本合法存续。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资质、债权债务

经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獐子岛提交的书面材料，查明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资质、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獐子岛直接及间接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1、经查询獐子岛香港付款凭证，查明獐子岛香港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新中日本原股东沈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转让业经新中日本董事会决议通过。

2、经查阅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 2019027574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2019 年 8 月 21 日，经核准大连新中投资人变更为獐子岛。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尚未向獐子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已直接及间接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即大连新中 100%股权及新中日本 90%股权。

(二) 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查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72.07	21.69%
其他流动资产	464.32	1.81%
固定资产	5,619.34	21.88%
无形资产	675.25	2.63%
长期待摊费用	1.7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7	0.10%
资产合计	25,687.46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72.0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3,041.55 万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2,530.44 万元。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 1.65 万美元、20,300.24 万日元，上述货币资金均为新中日本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金额为 1,290.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银行	币种	余额	账面余额	备注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人民币	45.93	45.93	境内
大连新中	瑞穗银行	人民币	10.46	10.46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3.26	3.26	境内
大连新中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300.00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湾支行	人民币	40.48	40.48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银行大连湾支行	人民币	19.67	19.67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银行大连湾支行	人民币	53.35	53.35	境内
	小计		473.15	473.15	
大连新中	中国银行大连湾支行	日元	5,630.00	354.80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银行大连湾支行	日元	2,111.81	133.08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日元	2,616.76	164.91	境内
大连新中	瑞穗银行	日元	30,006.07	1,890.95	境内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单位	银行	币种	余额	账面余额	备注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	日元	517.32	32.60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	日元	4,000.20	252.09	境内
新中日本	瑞穗银行横山町支行	日元	11,941.71	1,290.67	境外
新中日本	瑞穗银行横山町支行	日元	2,500.00		境外
新中日本	横滨银行东京支行	日元	2,857.00		境外
新中日本	横滨银行东京支行	日元	3,000.17		境外
	小计		65,181.04	4,119.10	
大连新中	中国银行大连湾支行	美元	130.04	897.20	境内
大连新中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美元	11.97	82.59	境内
新中日本	瑞穗银行横山町支行	美元	0.07	—	境外
新中日本	横滨银行东京支行	美元	1.57	—	境外
	小计		143.65	979.79	
	合计			5,572.07	

注：1、大连新中于瑞穗银行 30,006.07 万日元存款系质押状态，债权情况详见本章节（五）受限资产。

2、新中日本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290.67 万元，上表中不再分别折合为人民币。

京师律师
JINGSHI LAWYER

2、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余额5,619.3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4,475.60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余额79.6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3号	办公楼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3	非住宅	2,593.47	112.46	是	否
2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3号	加工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3	非住宅	18,203.84	1,667.85	是	否
3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3号	冷库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3	非住宅	14,084.48	1,285.10	是	否
4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6号	仓库房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6	非住宅	1,803.75	59.81	是	否
5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1号	综合楼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1	非住宅	10,050.80	503.06	是	否
6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5号	污水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5	非住宅	1,776.77	78.73	是	否
7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7号	变电所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7	非住宅	304.78	12.92	是	否
8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4号	氨压机房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4	非住宅	1,350.36	65.05	是	否
9	大房权证甘字第2008800602号	锅炉房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2	非住宅	494.50	20.64	是	否
	小计				50,662.75	3,805.63		
10	—	门卫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		97.08	4.54		否
11	—	围墙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		900M	1.92		
12	—	低温库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737号			3.17		否
13	—	中央空调				124.33		
14	—	室内装修				7.05		

15	—	消防工程							25.21		
16	—	路灯工程							2.18		
17	—	液化气工程							4.69		
18	—	污水处理工程							236.15		
19	—	道路工程							253.99		
20	—	地面维修							6.74		
		小计							669.97		
		合计							4,475.60		

注：1、根据估值报告披露，大连新中厂区内共有房屋建筑物 15 项、构筑物 27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性及辅助配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液化气工程等。15 项房屋建筑物中 9 项房产已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771.16 平方米；大连新中承诺以上未办证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表内 9 项房屋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解除抵押登记。

3、无形资产

3.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675.25 万元，系土地使用权。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者	账面价值	是否出租	是否抵押
1	大管用（2007）第 04107 号	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	53,799.5	2056/5/9	出让	大连新中	675.25	否	是

注：表内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解除抵押登记。

JINGSHI LAWYER

3.2 商标权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查明大连新中商标未计入标的资产的财务科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商标权账面余额为 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图示
1	渔牛	26025121	第 29 类	2018.8.14—— 2028.8.13	渔牛

3.3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inzhong.com	大连新中	2018/09/19	2019/09/19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及“辽宁省通信管理局-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明大连新中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及域名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其他流动性资产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其他流动性资产账面余额为 46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流动性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
增值税留抵扣额	64.32	13.85%
理财产品	400.00	86.15%
合计	464.32	100.00%

注：经查阅獐子岛提交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理财产品交割单，大连新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网上银行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400 万元。经查询獐子岛提供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查明该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每个银行工作日均为该理财产品的赎回开放期。

5、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资质

5.1 主营业务

根据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新中日本从事鲑鳟鱼类，鲈鱼，多线鱼，红鱼等水产品的进口与销售。其中烤鱼制品为新中日本主力产品，

且主要委托中国大连新中加工。大连新中主营业务为海产品加工、销售，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加工、销售鱼、虾、蟹产品。

6.2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大连新中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新中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6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大连新中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大连新中	大连海关	长期有效

（三）债权债务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查明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JINGSHI LAWYER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348.25	9.14%
预付款项	159.14	0.62%
其他应收款	51.39	0.20%
资产合计	25,687.45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大连新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8.25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净值	是否为关联方
大连隆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5.23	30.79	37.76	717.47	
联合水产	626.83	25.56	31.34	595.49	
獐子岛	357.53	14.57	—	357.53	是
MS 食品	257.16	10.48	12.86	244.30	
大连隆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19	5.23	6.41	121.79	
合计	2,124.85	94.82	88.37	2,036.58	

2、预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9.14 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SONGA	27.90	17.53	2018 年	未到结算期	
PROEXPO	26.24	16.49	2018 年	未到结算期	
東京信用保証協会	22.14	13.91	2018 年	未到结算期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8.53	11.64	2018 年	未到结算期	
瑞惠銀行横山町支店	17.45	10.97	2018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2.27	70.54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3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净值
株シノザキ	保证金	23.57	3-4 年	39.08	7.07	16.50
倪万福	备用金	18.82	1 年以内	31.21	0.94	17.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净值
裴家平	备用金	3.32	1年以内	5.50	0.17	3.15
张丽	备用金	2.65	1年以内	4.39	0.13	2.51
谷新秋	备用金	2.22	1年以内	3.69	0.11	2.11
合计		50.58		83.87	8.42	42.16

（四）主要债务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负债总额为5,442.26万元，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90.57	34.74%
应付账款	1,156.62	21.25%
预收款项	104.41	1.92%
应付职工薪酬	290.88	5.34%
应交税费	150.18	2.76%
其他应付款	466.61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7	5.13%
流动负债合计	4,338.44	79.72%
长期借款	1,008.81	18.54%
递延收益	95	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81	20.28%
负债合计	5,442.26	100.00%

4.1 对外借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外借款 3,178.56 万元，分别计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债权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计入科目	账面余额	折合人民币
新中日本	瑞穗銀行横山町支店	30,000.00	2018/9/7-2019/9/6	1.05%	存单质押	短期借款	30,000.00	1,890.57
新中日本	横浜銀行東京	5,000.00	2017/3/2-2022/2/28	0.84%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0	63.07
						长期借款	1,747.40	110.12
新中日本	瑞穗銀行横山町支店	10,000.00	2018/6/25-2025/6/25	0.81%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20	90.07
						长期借款	7,260.70	457.56
新中日本	信用债券（瑞穗銀行横山町支店）	10,000.00	2018/6/29-2023/6/30	0.50%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126.04
						长期借款	7,000.00	441.13
	合计	55,000.00					50,438.10	3,178.56

京 师 律 师
JINGSHI LAWYER

4.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6.6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应付材料款	1,132.62	97.93%
应付其他款	24.00	2.07%
合计	1,156.62	100.00%

4.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66.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4.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质保金	3.52	0.75%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	23.57%
其他	53.09	11.38%
往来款	300.00	64.29%
合计	466.61	100.00%

注：往来款收款方系獐子岛。

4.3.2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遑	100.00	保证金
退職給付引当金	33.08	未到结算期
孙炜	10.00	保证金
合计	143.08	

4.4 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41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4.5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提标改造补助款	9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0	

(五) 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标的资产受限资产
獐子岛香港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2,249.15 万美元	2014/7/21-2019/7/22	抵押	大用（2007）第 04107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2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1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3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4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5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6 号、大房权证甘字第 2008800607 号
獐子岛	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2,999 万元人民币	2018/9/25-2019/9/18	抵押、质押	獐子岛香港持有的大连新中 2,200 万美元股权
新中日本	瑞穗银行横山町支店	30,000 万日元	2018/9/7-2019/9/6	质押	大连新中 30,000 万日元存单质押

注：1、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2019 年 7 月 18 日，獐子岛香港于中国银行巴黎分行长期借款清偿完毕，相应抵押资产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解除抵押登记；
- 2019 年 8 月 14 日，獐子岛于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短期借款清偿完毕，相应质押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解除质押登记。

京师
JINGSHI LAWYER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连新中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大连新中所在地区、市两级人民法院，查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大连新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净资产1%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直接及间接持有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及访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交易为大连新中 100%股权转让、新中日本%股权转让，不涉及协议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洲渔港将持有大连新中 100%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的新中日本 90%股权），大连新中、新中日本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访谈，大连新中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与大连新中签订格式和形式由亚洲渔港出具并确认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至少为自交割日起 3 年，竞业禁止的期限为核心员工在大连新中任职期间和从目标公司离职后的 3 年。且协议各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1 大连新中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獐子岛香港	香港	水产贸易	44,324.05 万港元	100.00	100.00

注：2019 年 8 月 21 日，大连新中母公司已变更为獐子岛。

1.2 新中日本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獐子岛香港	香港	水产贸易	44,324.05 万港元	90.00	90.00

1.3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拟出售资产公司的关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丰海通商株式会社*注	同一母公司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山岚	大连新中与新中日本法定代表人

注：2019 年 4 月 1 日，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东京食品株式会社吸收合并子公司丰海通商株式会社，丰海通商株式会社整体并入东京食品株式会社。

2、关联交易情况

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5.37
合计		19.69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占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	0.01%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	0.07%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2	0.24%
合计		30.83	0.33%

2.3 关联担保情况——拟出售资产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万人民币	2018/9/25	2019/9/18	否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49.15万美元	2014/7/21	2019/7/22	否

注：经查阅大连新中《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8月27日，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

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4.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43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
合计	361.23

2.4.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5月31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东山岚	0.35
合计	300.35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三）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獐子岛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獐子岛向亚洲渔港出售大连新中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獐子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系亚洲渔港以现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獐子岛与亚洲渔港不因本次交易形成任何的股权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獐子岛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对獐子岛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大连新中 100%股权，不会对獐子岛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2.2 根据獐子岛与亚洲渔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獐子岛及关联方于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五年内不从事与大连新中在主要客户及交易产品（详见附件）方面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1 獐子岛实际控制人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及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中心及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中心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中心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獐子岛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中心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獐子岛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中心将向獐子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獐子岛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獐子岛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

亚洲渔港以 23,450 万元人民币受让獐子岛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 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的新中日本 9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9.2、9.3 及 9.5 条规定，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净资产账面余额	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 账面余额比例
23,450.00 万元	44,138.42 万元	53.13%

除上述交易环节外，本次交易其余环节，即獐子岛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大连新中 100% 股权及大连新中受让獐子岛香港持有的新中日本 9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第 9.17 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1、2019年7月2日，獐子岛发布2019-32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2019年7月16日，獐子岛发布2019-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19年7月30日，獐子岛发布2019-37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19年8月13日，獐子岛发布2019-40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5、2019年8月27日，獐子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獐子岛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9年8月28日，獐子岛发布《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7、2019年8月28日，獐子岛发布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根据獐子岛的确认，獐子岛与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獐子岛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獐子岛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獐子岛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獐子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标的资产为獐子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大连新中100%股权及新中日本90%股权。大连新中主营业务系加工鲈鱼、鳕鱼、红鱼、帝王蟹、青鱼籽等产品，新中日本主营业务系鲑鳟鱼类、鲈鱼、多线鱼、红鱼等水产品的进口与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大连新中主营业务为鱼类产品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大连新中、新中日本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新中、新中日本不持有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下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除无法判断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经核查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查明：

1.1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獐子岛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一）、（二）、（三）及（五）条规定。

2、獐子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都应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查明：

2.1 2019 年 7 月 9 日，獐子岛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2 獐子岛拟根据海洋产业的行业属性，公司成本结转及核算的合理依据以及船舶航迹适用性等相关情况，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2.3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日作出《延期听证决定书》，决定延期召开听证。听证时间延至2019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即獐子岛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规定。

3、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事先告知书》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

《事先告知书》载明：

獐子岛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獐子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事先告知书》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法判断獐子岛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四）“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判断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转让方、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根据《估值报告》披露，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估值为 24,052.07 万元。在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交易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23,450 万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减少 602.17 万元，减值率 2.50%，不属于严重偏离评估价值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符合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3.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3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3.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亚洲渔港，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需要的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所编制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6 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审慎判断后认为：（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该等协议。

京 师 律 师

3.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17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9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10 我们同意相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11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12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不存在严重偏离评估价值的情形；且业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股东已全部履行其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大连新中受让獐子岛香港獐子岛将完整拥有大连新中 100% 股权（含大连新中持有新中日本 90% 股权），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獐子岛香港承诺于股权交割前解除拟出让股权质押，除此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形。股权质押解除后，本次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大连新中 100%股权及新中日本 90%股权，其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合计为 27,201.92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7.61%。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獐子岛主要资产为现金。

经访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主要从事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产业；大连新中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时，上市公司预计取得现金对价 23,450 万元，将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保障上市公司安全运营，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标的为獐子岛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相互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獐子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判断事项外，獐子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獐子岛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号：辽司【2017】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5699R）；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40857C）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35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所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报告书公告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系统买卖獐子岛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獐子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三、提示关注事项

1、2019年7月9日，獐子岛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号《事先告知书》，认为獐子岛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1）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2）披露的《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3）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獐子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所律师无法判断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2、2019年8月27日，獐子岛董事罗伟新向獐子岛董事会提交书面函件，声明因事先没有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题的具体材料，鉴于审议的文件内容资料篇幅巨大、无法深入了解相关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另外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也无法发表意见和建议，尤其对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和在此时点交易的必要性存有疑惑，出于为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题投出反对票，且无法签署本次董事会审议材料中所有的承诺函及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伟新未签署关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亦未签署《重组报告书》“董事声明”。

十四、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双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獐子岛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除无法判断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须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京 师 律 师
JINGSHI LAWYER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毛震宇

毛震宇

林征

林征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8日

京師律師
JINGSHI LAWYER